## 杨清洪侮辱国旗刑事一审判决书

由侮辱国旗、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08-15

案 号(2019)川1521刑初177号

浏览次数48

O Ā

##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川1521刑初177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官宾市叙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清洪、男、1951年4月3日生于官宾市叙州区、汉族、小学文化、农 民, 住官宾市叙州区。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 于2019年2月18日被刑事拘留, 2019 年2月25日因患有严重疾病而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经本院决定,于2019年6月 18日被逮捕。现押于官宾市叙州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贾晓丽,工作证号15115201681439574,官宾市叙州区法律援助中 心。

四川省官宾市叙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官叙检诉刑诉(2019)171号起诉书指控被 告人杨清洪犯侮辱国旗罪,于2019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 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7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 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书记员沈兴龙担任记录,被告人杨清洪及其 指定辩护人贾晓丽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2019年2月3日15时许,被告人杨清洪 酒后来到官宾市叙州区观音镇改进村村公所,将村公所院坝内悬挂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旗取下后, 在村公所院坝外的水沟处将国旗烧毁。

公诉机关指控依据的证据有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视听资料 等。指控认为,被告人杨清洪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的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旗,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应当以侮辱国 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杨清洪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提出,2019年2月3日中午他在家中团年 喝醉酒后就一直在家中休息没有出过家门,他根本就没有焚烧过国旗。

被告人杨清洪的指定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 1.对公诉机关指控杨清洪犯侮 辱国旗罪的定性无异议; 2.杨清洪系初犯, 且系酒后实施的犯罪行为, 又是低保 户,个人独居使之思想有别于常人,身体又有疾病,故建议对杨清洪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清洪系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乡改进村村民。2019年2月3日15时许,杨清洪酒后来到改进村村公所将村公所院坝内悬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取下,被居住在村公所对面的村民刘某2看见后,刘某2随即将该情况告知了改进村村主任刘某1,刘某1得到此消息后随即赶到现场,此时杨清洪已将国旗点燃焚烧,刘某1遂将杨清洪焚烧国旗的行为进行了手机视频录像。事后,刘某1将此事先后向村支书及政府领导进行了汇报,政府领导在得知此事后认为杨清洪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便让刘某1向公安机关报警。2019年2月18日,刘某1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日杨清洪到案后对其焚烧国旗的事实拒不供认。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认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 1.报案笔录及回执,证实2019年2月18日10时40分,改进村村主任刘某1报案称村民杨清洪于2019年2月3日把村公所悬挂的国旗给烧了,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2.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的案件来源及公安机关侦办程序合法。
- 3.到案说明,证实2019年2月18日民警到杨清洪家中将杨清洪传唤至派出所接 受调查。
  - 4.户籍信息,证实杨清洪的身份情况及案发时已达负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 5.现场勘验笔录、平面示意图及照片,证实案发现场位于叙州区观音镇改进村村公所内及现场方位及现场概貌等情况。
- 6.接受证据清单及照片、随案移送物品清单,证实民警于2019年2月18日将刘某1手机中拍摄的杨清洪焚烧国旗的视频及照片二张予以提取,照片中杨清洪正在焚烧国旗。
- 7.光盘数据来源说明及视频光盘一张,证实杨清洪于2019年2月3日焚烧国旗的事实及公安民警对杨清洪讯问过程的情况。
- 8.叙州区人民医院CT检查报告单,证实2019年2月18日,经叙州区人民医院CT检查,杨清洪左肺上叶后段支气管阻塞,左肺门区风结节状软组织密度影,呈浅分叶状改变,考虑为肿瘤性病变可能,建议进一步检查。
- 9.证人刘某1(改进村村主任)的证言,证实2019年2月3日15时许,他接到刘某2电话称杨清洪酒后将改进村村公所悬挂的国旗及横幅扯下来了,他接电话后立即赶往现场,十分钟左右的时间他赶到现场时,杨清洪已经将国旗点燃了,他上前阻止,杨清洪因喝醉了就与他吵了起来,说村上不对其进行慰问(杨清洪是村上的建卡贫困户)。然后他就拍了段视频后将杨清洪吼起走了。将改进村村公所悬挂的国旗给烧了。杨清洪烧国旗的事附近的村民都应该看到了的。当时他没有及时报案

是不知道事情的性质,以为只是一般的闹事纠纷,就只是给村支书汇报了,后来在镇政府汇报工作时提了下这事,政府领导说是违法行为让报警的。

10.证人魏某的证言,证实他家住在改进村村公所的对面。在2019年年初过年前的一天下午3时许,他看见杨清洪去改进村村公所里面将悬挂的国旗摇下来,因当时他在带小孩没多看就走了。之后听说杨清洪把国旗给烧了。当时刘某2也看见杨清洪把国旗给摇了下来,她还打电话给了改进村的村长刘某1。

11.证人刘某2的证言,证实她家住在改进村村公所对面。在2019年2月3日下午,她在家院坝里要时,看见杨清洪酒后用砖头敲广告牌,后来又去扯村公所外面旗杆上悬挂的国旗。她就发了微信给刘某1,不一会儿刘某1就来了,她就没继续看了,但当时杨清洪已经把国旗给扯下来了。之后她听说杨清洪把国旗给烧了。

12.被告人杨清洪的供述与辩解,称(第一次供述)2019年2月3日下午,他没有去过村公所也没有在村公所坝内烧国旗。民警出示的视频截图上的人是他,但他不认可去村公所烧国旗的事。(第二次供述)民警出示的视频截图照片是民警做的假给他拼图的,他还是不承认烧过国旗。(第三次)2019年2月3日,他在家里团年,下午二三时许才吃的饭,他当天喝醉了就在屋里睡觉了。下午他没有出过家门。刘某1拍摄的录像是假的,是在诬告他。当庭供述称,2019年2月3日他在家中与家人团年,年饭后他因酒醉后在家中休息根本没有离开过家,而且他从来没有做过烧国旗的事。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清洪侵犯国家尊严及违反国家对国旗使用和管理的活动,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的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构成侮辱国旗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证人刘某2和魏某二人均证实看见杨清洪在案发当日到改进村村公所取下村公所悬挂国旗的事实,刘某2还将此事告知了改进村的村主任刘某1,而刘某1赶至现场后看见了杨清洪焚烧国旗并将杨清洪焚烧国旗的行为进行了手机视频录像,这一事实也有手机视频录像所证实,上述证人证言及视频录像资料足以认定杨清洪在2019年2月18日15时许在改进村村公所将悬挂的国旗取下进行焚烧的事实成立。故对杨清洪称其未焚烧国旗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提出"杨清洪系初犯及自身身体有疾病"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综合采纳。综上,根据被告人杨清洪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其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清洪犯侮辱国旗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判长周波 审判员黄萍 人民陪审员郑国权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书记员刘芳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 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 政治权利。